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甄選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

壹、公告事項：

- 一、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教師1名，備取若干名。
- 二、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特教助理員1名，備取若干名。

貳、依據：

- 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108.12.05修。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103.01.22修。
- 三、「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104.05.20修。
- 四、「桃園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109.07.07修。
- 五、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3年5月15日桃教特字第1130042755號函辦理。

參、報名資格：

- 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教師，資格如下：

(一)須具備本服務內容相關專長：除具備特教教師證或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特殊教育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外，並具備相關特教教學輔導經驗或特教課照經驗。

(二)除上述資格外，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180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
3.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4.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180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特教助理員，資格如下：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
- (三)具特教助理員經驗者。

- 三、上述2名職缺之報名者除須符合上述資格外，無違反教師法第14條至16條及第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除第7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

肆、聘用期間：

- 一、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實際起訖時間依教育局核定時數及經費後另行通知)。
- 二、上課時段：每週一、二、四、五-15:35-17:35 / 每周三-12:35-17:35。

伍、工作內容及對象：

- 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教師，為集中式特教班學生提供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
- 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特教助理員，為集中式特教班學生提供生活照顧。

陸、待遇(薪資)：

- 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教師待遇說明：
 - (一)上班期間：336 元/節、126 元/15 分鐘(15:35-15:50)
 - (二)下班期間：400 元/節(15:50-16:30/16:30-17:10)、250 元/25 分鐘(17:10-17:35)。
- 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特教助理員待遇說明：183 元/時。

柒、甄選事宜

時程	報名及收件	甄選時間及地點	錄取公告	報 到
第一次 招考	113 年 6 月 13 日 (四) 8:30-11:30 本校輔導室	113 年 6 月 13 日 (四) 13:30 本校會議室	113 年 6 月 13 日 (四) 22:00 前公告於 學校網頁	113 年 6 月 14 日 (五) 8:00-8:30 本校人事室
第二次 招考	113 年 6 月 14 日 (五) 8:30-11:30 本校輔導室	113 年 6 月 14 日 (五) 13:30 本校會議室	113 年 6 月 14 日 (五) 22:00 前公告於 學校網頁	113 年 6 月 17 日 (一) 8:00-8:30 本校人事室
第三次 招考	113 年 6 月 17 日 (一) 8:30-11:30 本校輔導室	113 年 6 月 17 日 (一) 13:30 本校會議室	113 年 6 月 17 日 (一) 22:00 前公告於 學校網頁	113 年 6 月 18 日 (二) 8:00-8:30 本校人事室

◎簡章索取方式：自即日起，簡章、報名表請於本校網站自行下載列印。

◎報名方式：各項資料填妥備齊親自報名，委託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本校輔導室（桃園市中壢區榮民路 369 號）。

聯絡電話：(03) 4559313 分機 610.612 聯絡人：輔導主任黎彥凌、特教組長莊雅雯

◎正取人員請於上述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後，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捌、報名程序：

一、甄選報名表。

二、繳驗有關證件：所有證件於報名前須自行影印 1 份並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

(一)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留校)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

(三)具備本服務內容相關專長經歷之證明文件(服務證明、研習證明、證書)。(驗正本、影本留校)

(四)最近三個月內 2 吋半身照片 1 張(貼於報名表上)

(五)履歷表一份(無規定格式，內容須包含學歷、經歷[特教經歷尤佳]、專長及抱負，應聘教師者須簡述教學[特教經歷尤佳]或行政經歷)

(六)退伍令或免役令(男性)。

三、個人所繳交之證件如有偽、變造，經發現立即取消錄取資格。

四、錄取人員應於錄取二週內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註：繳交上述證件之影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玖、甄選內容：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用。

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教師：

(一)書審資料。

(二)情境式演練(8 分鐘)，現場抽題，題目主要以本校集中式特教班學生障別、程度、學習需求、生活照顧及親師溝通現況等布題。

(三)面試。

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特教助理員：

(一)書審資料。

(二)面試。

拾、甄選名額：

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教師：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特教助理員：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十一、任職期間若需請假，應自行覓妥符合資格之代理人並做好工作交接，同時主動通知特教組配合辦理。

十二、如中途離職，應至少於兩週前親自以書面方式通知本校，並應待本校安排好接任者後方准予離職。如未配合辦理者，學校得不予發給離職、服務等證明。

十三、本校不保證能開設課照班，錄取後，須待本校課照班開班條件皆符合後，始通知錄取者到職並開始起聘。開班條件如下：

(一)教育局核定身心障礙課後照顧專班補助經費且經費來源穩定，若教育局核定補助經費不足以支付預定開課期間之教師與助理員薪資時，該班得調整上課時間或停辦，特此說明。

(二)學生人數達可開班及聘用特教助理員之人數。

1. 學生人數 5 人可開一班(無特教助理員)。

2. 學生人數達12人且參與學生含有障礙等級重度以上，經教師評估無生活自理能力或情緒行為嚴重影響他人，得配置1名特教助理員。

十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佈於本校網路公告訊息。

十五、本公告奉 校長核定後公佈，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法令辦理。

【附件 1-教師甄選用】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

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e-mail														
住址										現職				
學歷	畢業學校	☐ 日間部 ☐ 暑期部 ☐ 夜間部			科系組	系組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教育學程	畢(結)業學校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繳驗證件	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備註		
	☐ 合格教師證書													
	☐ 教育學分證明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1.					2.					3.			
	4.					5.					6.			
經歷 (歷任代課及實習年資均要填)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職別	到職			卸職			證件名稱 及字號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切結書	1.本人保證無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至 16 條及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除第 7 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如有違反之情事，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2.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 3.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4.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教師證、實習教師證、退伍令、畢業證書、歷任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核薪通知書或派令(無則免附)，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並分別依序排列(裝訂)完整，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切結(應考)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教師甄選用】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教師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教師甄選用】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報考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特教助理員甄選用】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
特教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

正面半身脫帽 二吋半身照片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齡		
通 訊 地 址	(縣)市 鄉(鎮區) 里 鄰		電 話	公：	
	路(街) 巷 弄 號 樓之			宅：	
				手機：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畢業科系	服役情形	☐ 役畢
					☐ 免役
特教服務 相關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工作內容	服務起迄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07 年 8 月 1 日起研習時數	合計 小時				
特殊教育、照 護或相關資格 人員證照	1. 2. 3.				
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影本內容須清晰)			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影本內容須清晰)		
			審核證件	本人簽章	
浮貼身障手冊證影本(無則免貼)				(以上所填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附件 5-特教助理員甄選用】

切 結 書

查本人應徵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特教助理員」

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或曾犯性騷擾、性侵害等相關罪行經判決確定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9.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10. 無法定傳染病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 分）者，將不予錄取。